

附件 1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任务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1	做好重点工作、考核指标的督查督办	设立专人专岗，细化督办要求，加强分类督办：市、区以及我委领导批示件，各级重点工作，“两会”意见提案，依申请公开件、信息报送等。全程跟踪重要文件、重大决策的落实，参与行业重要工作会议等，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提升工作效能。	办公室
2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根据《关于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闵财预〔2023〕31 号），在各机关科室和事业单位申报的基础上，加强统筹协调，抓好预算编制和调整；项目预算确定后，通知项目单位尽快完成合同签订和首付款支付；抓好强化项目管理和预算执行控制，每月反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8 月底对预算执行进度和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跟踪“双监控”，对难以完成的项目提出调整意见；抓好基本支出调整预算，督促项目单位根据合同条款验收成果，按支付条件完成资金结算，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3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强化党（总）支部基本基层基础建设	筑牢基层党建根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换届选举、党费收缴等组织生活制度，对基层党组织加强监督指导，对党员严格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委党群科
4	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让敢抓敢管、严抓严管成为常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年初、年中、年末分别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总体部署、阶段推进、总结考核，形成年度工作闭环。积极发挥巡察整改成效，推动成果运用走深走实。	

5	牵头实施区无障碍环境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	全区无障碍环境进一步提升。“一江一河”两岸公共空间等重点区域整体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环境高标准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改造积极推进；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设施不断改善；政务、教育、交通、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公用事业等领域线上无障碍改造进一步扩大覆盖面。	市场科
6	加大建筑工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加大对建筑工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提升全区在监在建工地的安全管理水平，压实建筑工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受控，杜绝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生。	委质安科
7	全面提升新建建筑绿色低碳标准，大力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区政府重点工作）	全面提升新建建筑的绿色低碳要求，根据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将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相关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设计图纸抽查、施工监管及专项验收等技术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指标落地。以《区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引，出台《2024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升全区建筑品质和能级。持续推进区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和建筑能源审计工作。	
8	聚焦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改革，围绕受理、审批、服务三条主线，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帮办服务能力，企业办事更加便利	全面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获取经营场所”中涉及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指标内容，巩固6.0版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持之以恒推进7.0版见实见效。继续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对办事企业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依托“一网通办”、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围绕建设项目、企业需求，不断提升“在线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精准全面的政策答疑、咨询、指导和帮办，帮助企业一次办成。	
9	着力提升建筑业发展能级，积极探索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改革现行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探索建筑师负责制的设计咨询与管理服务，提供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使用要求的建筑产品和服务的工作模式。在低风险建筑项目中稳步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逐步完善建筑师负责制服务体系，明确建筑师权利和责任，从而为建筑工程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达到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的目的。	委审批科

10	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域（区政府重点工作）	系统化推进本区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全市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开展系统方案编制并同步开展达标评估工作，同时完善实施管控机制，在土地出让、项目工可征询、规划设计方案等阶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海绵城市管控意见。根据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豁免清单内项目除外）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城市更新类项目因地制宜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11	提升信访和 12345 热线办理工作质量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各项规定，牵头基层单位、部门形成合力，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按时处理到位，确保“先行联系率”“按时办结率”在全区名列前茅，“诉求解决率”“市民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执法管理科
12	提升行政处罚工作质效	完善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强化行政处罚流程管控。指导和培养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意识，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	
13	住建领域治理风险清单试点工作	根据市住建委拟定的住建领域治理风险清单试点工作的要求，依托“智慧建管”平台，开发闵行区住建领域治理风险管理子系统。	委招管科（信息管理科）
14	落实重大工程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依托重大工程推进机制，聚焦年度目标、聚焦重点项目、聚焦问题协调、聚焦统筹推进，提升重大工程推进举措，树立“全周期管理”的理念，统筹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建设、后期各项工作，加快重大工程建设。	委重大科
15	启动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行动（区政府重点工作）	牵头制订我区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做好市级重点任务的分解、落实。牵头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做好市级示范区申报、验收等工作，开展区级示范区申报、评选等工作。	区精细化办
16	持续推动“一江一河”工作（区政府重点工作）	结合黄浦江苏州河各专项规划，持续推进滨水公共空间建设和品质提升，重点推进滨江西延伸公园建设，配合市水务局推进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7	修订和落实《闵行区建筑施工必查清单》	明确日常监管中加强对工程关键要素开展针对性的事中事后核查，细化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等关键内容监管要求，同步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全力提高监督员水平，高质实效推进日常监管。	建管所
18	本区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通过行动，进一步落实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能力，切实消除建筑工地现场安全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	
19	着力推进“闵行区工程建设项目数据监测应用系统”的应用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及时监测并发出预警，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建立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依据《意见》的相关精神，通过建设区平台助力闵行特色的监管举措落实，以期实现数字赋能制度创新，数据实现部门共享的目标。	区招标投标中心
20	依托“一网通办”、联审平台，做实“一站式”服务，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市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改政策； 2. 以加强“一站式”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为抓手，推动形成“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集成化政务服务路径。 3. 进一步实施桩基先行、开通绿色通道、推行组团帮办，助力重大项目建设。 	受理中心
21	落实企业管理新政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住建部及市住建委新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新政策做好窗口咨询、解析、宣传，在新政策的解读与操作口径上保持市、区手势一致，帮扶企业完成事项申报工作。 2. 强化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中事后监管。 	
22	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完成 2321 户地上燃气立管改造（居民表前管）；完成 20 公里地下老旧燃气管道改造。	区综管中心